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航天云网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由于航天云网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工集团”）下属控股公司，科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科工集团与航天云网均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公司此次投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提供的资料及对项目的介绍，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参与航天云网的投资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互联网技术推动传统业务的转型升级，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整合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一个新的产业发展平台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(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吴利书

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